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5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周煥庭

被告 蔡佩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

01 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  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 
03 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 
04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0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 
06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  
07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 
08 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0 合 計	3,97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26 書記官 王文心